大沽街道关于组织发放2024年

汽车消费券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扩内需促消费部署，结合第四届滨城国际消费季活动，大沽街道办事处组织发放汽车消费券，持续活跃大沽街道汽车消费市场，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发放对象

本方案所指消费券是指街道办事处通过线上平台组织发放的电子消费抵扣券，用于引导消费者到线下实体商家消费。所有在津人员（包括外地来津人员）均可申领使用，支持到店消费。

二、适用范围

**1.适用场景：**大沽街道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经营、纳税、取得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汽车品牌经销商授权书、能够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汽车销售企业。

**2.适用人群：**以个人名义购置七座（含）以下家用新车的消费者使用。

三、发放时间

2024年8月—12月期间发放。

四、发放额度

50万元。

五、发放方式

**（一）消费券发放平台**

本次汽车消费券发放平台经公平竞争程序确定。

**（二）消费券发放方式**

本次发放的消费券由大沽街道办事处委托经公平竞争程序确定的平台发放，消费券可在前述适用场景内使用。

六、补贴标准

本消费券适用于个人消费者在符合适用场景的汽车销售企业购置七座（含）以下家用新车（包括新能源车和燃油车）。

购车金额在5万元（含）—10万元（不含）的补贴1000元/辆、10万元（含）—15万元（不含）的补贴1500元/辆、购车金额在15万元（含）—25万元（不含）的补贴2000元/辆、购车金额在25万元（含）—35万元（不含）的补贴3000元/辆、购车金额35万元（含）以上的补贴4000元/辆。

七、申领使用基本规则

**（一）消费券申领**

活动期间，消费者在符合适用场景的汽车销售企业完成所有新车购买流程且获得购车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购车人在活动发放平台上传相关资料，申请领取相应档位的消费券，并扣减政府平台专属账户中对应的补贴金额。

**（二）消费券使用**

在审核个人消费者购车相关资料通过后，由消费券发放平台直接向消费者发放政府补贴资金。

具体消费券申领使用规则以消费券发放平台发布的活动规则为准。

八、效果评估

活动结束后，消费券发放平台对在活动期间发放并核销消费券金额及对应的订单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并形成消费券使用情况报告，提交大沽街道办事处进行效果评估。